

邀请投标函

湖南人和人（永州）律师事务所经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，担任永州澜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。为尽快启动该项目工程建设，本管理人依据《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拟选择一家实力雄厚的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建设。经对贵公司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认为你公司符合相关招标条件，特邀请贵公司参与该项目进行投标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.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永州澜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城（二期）项目建筑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与逸云路交汇处

1.3 计委备案批文

1.4 勘测单位：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1.5 设计单位：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1.6 资金来源：自筹

1.7 建筑面积：76000 m²，其中地下三层约 16000 m²；商业两层面积约 4800 m²，LOFT 公寓三层面积约 13200 m²，住宅 26 层，面积约 42000 m²。地下人防工程约 5000 m²。

1.8 工程结构：钢筋砼全框剪结构共 34 层，其中地下 3 层，地上 31 层，总高度为 100 米，基础为钢筋砼独立柱基础。

1.9 工期要求 660 个日历天（含雨雪天气）。

1.10 建筑施工图正在设计中。

1.11 工程现状：本工程四通一平工程，基础土方开挖工程、基坑护壁已完工，桩基工程 397 条桩已完工 392 条，尚有 5 条桩未开挖，在本次建筑工程承包范围内。

1.12 承包范围：以永州澜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城（二期）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草拟）》约定为准。

二、评审办法：采用最低分值评审。

三、招标文件领取及地点：

1、领取时间：2019年5月5日17:30前（北京时间）。

2、领取及招标文件送达地点：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帝王广场7栋2单元2A（湖南人和人（永州）律师事务所办公室）。

3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19年5月7日10:18前（北京时间）。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交纳保证金500万元，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。未中标的保证金于开标后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；中标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。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，按废标处理。

招标人开户银行名称：永州澜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冷水滩支行

账号：18705901040018316

4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1：李玲慧

联系电话：18942092620

联系人2：聂美姣

联系电话：13187102848

六、评审时间、地点：2019年5月7日（北京时间）10:18，地点为湖南人和人（永州）律师事务所大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方式投标，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具体问题，可来人、来函（传真）或电话联系招标人。如贵公司不响应招标人发出的邀请书，请贵公司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天将本函及招标文件退回我司。

招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永州澜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永州澜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

